

股票代碼:2442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二號六樓(視聽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8
伍、討論事項	9
陸、臨時動議	11
柒、散會	11
捌、附件	
一、最近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12
二、最近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18
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四、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價值合理性意見書	27
五、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購買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之全部股權及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業 務交易之重要內容	34
玖、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0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開會如儀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二號六樓〔視聽中心〕。
- 三、開會如儀。
- 四、主席致開會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概況。
 -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九十八年資產減損情形。
 - （四）私募案執行情形。
- 六、承認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本公司擬以資產買賣方式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 JEFFREY INV. LIMITED 對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本公司於台灣地區之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業務。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持續專注本業深耕與新產品開發，健全生產基地之體質，強化生產製造之效率，增加整體競爭力。持續引進優秀之研發人才，加速數位電視與大尺寸顯示產品等前瞻性之開發。本持“共有、共享、共榮”企業精神，以創造最多的股東價值。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產品專注於顯示 (DISPLAY) 相關商品，銷售地區涵蓋美國、歐洲、日本及亞太區。依據 Witsview 公佈 2009 年本公司在 monitor 及 TV 排名第 5 大。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期稅後淨利為 330,982 千元，稅後淨利較 97 年成長 188%，每股稅後盈餘 2.03 元。

(四)、收支執行情形

(1) 營業收入

9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9 億元，較去年 112 億元，衰退 20%，主要因受到經濟不景氣影響，故致市場需求較 97 年度同期衰退，另 2009 年由於面板上游玻璃供應短缺，致面板價格上漲，液晶監視器出貨量較去年同期減少 18%，但在液晶電視出貨量相較去年增加了 50%。

(2) 營業支出

98 年營業毛利較前期增加 148%，金額為 653,548 千元，毛利率 7.3%，與前期 2.4% 相較之下，上升 4.9%；98 年度營業支出金額為 325,334 千元，較前期 483,497 千元，減少 158,163 千元，降低 33%。本公司為因應景氣變化，調整管理策略，仍持續擰節開支及執行各項節流方案，致管理費用及推銷費用有效降低，主要在呆帳費用、保險費用及服務維修費均較前期減少。

(五)、獲利能力分析

98 年營業淨利為 328,214 千元，業外淨收入 23,442 千元，其主要金額為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36,056 千元、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283 千元，故稅後淨利為 330,982 千元較去年獲利增加，純益率為 3.71%。另就負債比率由 97 年 56.40% 下降至 98 年 39.33%，流動比率由 97 年 118.03% 上升至 98 年 167.50% 優於前期。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新增各系統之 18.5" ~42" LED TV 及 18.5" ~23.6" LED monitor 的產品線。
2. 導入高清解析度 (H. 264) 之歐規數位電視，並依序開發澳洲及台灣高解析 TV。預計於 Q3 陸續量產歐規有線 TV 系統。。
3. 針對日本開發可通過新 ECO 規範之單波／三波數位電視，並著手中南美洲數位電視的設計。
4. LCD monitor／TV 導入新的省電架構及機構鐵件減重，提高 GREEN PRODUCT 之比例。
5. 持續開發新產品，電子數位看板、多媒體電視 (MULTI-FUNCTION TV)、3D monitor、WIRELESS monitor、CCTV (監控系統用監視器)。
6. 加強產品之垂直整合，例如：LED backlight 的自製及 T-CON 板與主板的合併設計。




(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因應市場變化，將產能更彈性化，可隨時配合實際需求調整，於九十八年合併海外出貨量為約200萬台。為期能更有效提高液晶監視器產品與液晶電視的營運規模與利潤，本公司九十九年將尋求與各面板廠更緊密的合作與策略聯盟，重點開發多款LED多媒體超薄數位FULL HD高畫質液晶電視系列產品，與多點觸控介面的監視器，3D監視器等，相信新產品之量產將會為公司創造最佳的利潤。

本公司於2010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將以資產買賣方式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所持有大陸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美齊科技於台灣的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之相關業務及資產予京東方，交易價格為人民幣2.9億元（換算為新台幣約13.92億元）。考量因電腦顯示器及電視代工組裝產業競爭日趨激烈，產業高度集中化。基於競爭力之考量，擬逐步由要求經濟規模之電腦顯示器的OEM／ODM業務，轉型為以市場通路及品牌為核心並切入高技術門檻之利基型顯示器領域，並持續深耕國際顯示器品牌及通路經營。

近年新興國家汽車市場不斷的跳躍成長，連帶車載影音產品市場隨著擴大，美國車市已經漸漸恢復買氣，促使車上娛樂休閒需求增加，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商機龐大，本公司已積極切入高毛利及高附加價值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專注開發並佈局中國各項與車用影音系統相關產品。

隨著兩岸開放及鮭魚返鄉的資金回流帶動下,在商用及住宅不動產的交易活絡、投資效益顯現,著眼於此本公司亦積極規劃佈局於投資不動產的買賣業務並尋求更具競爭力等利基產品,提升業績及以創造最大的股東利潤。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及吳秋華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美齊馬來西亞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根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嘉福



監察人：路呈麟



監察人：盛凱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張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一 日

三、九十八年資產減損情形。

說明：本公司綜合持股 100%之轉投資事業 JEAN(M)公司(本公司直接投資 68.42%及 JERRY 公司投資 31.58%)，因營運策略及生產成本考量，於九十一年三月已停止產銷活動；位於馬來西亞之土地、廠房等閒置資產，進行淨公平價值評價其資產。九十八年減損金額為馬幣 479,892 元，約當新台幣 4,501 千元。

四、私募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97年11月20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2千萬股，一年內分次辦理。

(二)97年12月26日辦理第一次私募股數7,000,000股，私募總額為新台幣31,500千元，資金用途為償還短期借款。

(三)剩餘增資額度1千3佰萬股於98年11月19日期間屆滿，經98年11月18日董事會決議，未募集額度不再繼續募集。

承認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3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附件二(第 12 頁~第 24 頁)。

決議：

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98 年度稅後淨利為 330,981,997 元，先彌補期初虧損 102,228,315 元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875,368 元，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就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為負數 174,402,703 元，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計期末未分配盈餘 31,475,611 元，因考量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故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98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表所示：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虧損數 98/01/01	(102,228,315)		
加：98 年度稅後淨利	330,981,99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875,368)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74,402,7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475,611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決議：

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運作情形，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25 頁)。

決議：

二、本公司擬以資產買賣方式出售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JEFFREY INV. LIMITED 對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本公司於台灣地區之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業務。（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基於經營策略及方向轉型之考量，擬將（1）本公司 100%持有之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 JEFFREY INV. LIMITED 對設立於中國大陸之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2）本公司於台灣地區之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業務，以資產買賣方式出售予設立於中國大陸之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稱「京東方」），以利本公司轉型並專注其他投資事業。
- (二)本次交易價格為人民幣 2.9 億元（換算為新台幣約 13.92 億元），並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價值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27 頁）表示尚屬合理。預計於本次交易後將可取得現金新台幣約 13.92 億元，每股淨值將增加約 3 元，本公司將運用本次處分資產取得現金，逐漸進行轉型並切進高技術門檻之利基型顯示器領域，並持續深耕國際顯示器品牌及通路經營。
- (三)本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與京東方簽署資產買賣契約，該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本次交易之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34 頁）。
- (四)有關本次交易相關事宜，擬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修正或補充資產買賣契約及簽署其他相關文件，並得就後續執行、交割及一切相關事項逕行辦理之。

決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該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110,718千元及119,722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98%及3.79%，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7,012千元及8,323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或淨損之1.99%及2.8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詳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說明。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除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中，有關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外，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及其他會計師查核結果，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會計師：

吳承恩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八日



美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修乾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金額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361,411	211,193	13	7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1,083,307	1,352,177	39	4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三)及五)	212,455	78,379	8	2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三))	64,042	164,618	2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	49,200	-	2
存貨(附註四(四))	47,823	193,379	2	6
預付款項	3,635	10,824	-	-
其他流動資產	697	1,14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27,174	11,512	1	-
流動資產合計	1,800,544	2,072,422	65	65
基金及長期投資：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737,646	719,670	27	23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133,985	133,985	4	4
運輸設備	58,462	58,462	2	2
辦公設備	2,888	2,888	-	-
其他設備	84	20,084	-	1
成本小計	19,652	29,594	1	1
減：累積折舊	215,071	245,013	7	8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27,143)	(41,523)	(1)	(1)
固定資產淨額	(1,216)	(1,216)	-	-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電腦軟體成本	186,712	202,274	6	7
其他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4,672	4,120	-	-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1,299	90,609	1	3
開單資產(附註四(六))	-	-	-	-
存出保證金	3,473	3,466	-	-
遞延費用	76	171	-	-
催收款項(附註四(三))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23,948	57,234	1	2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一)及六)	4,799	4,920	-	-
其他資產合計	53,595	156,400	2	5
資產總計	\$ 2,783,169	\$ 3,154,889	10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470,000	1,298,446	17	4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712	24,009	5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55,730	383,674	13	12
應付費用(附註五)	58,218	38,975	2	1
其他流動負債	46,265	10,810	-	-
流動負債合計	1,074,925	1,755,914	39	55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19,749	22,563	1	1
存入保證金	20	839	-	-
其他負債合計	19,769	23,402	1	1
負債合計	1,094,694	1,779,316	40	56
股東權益(附註四(五)及(十一))：				
普通股股本	1,634,000	1,634,000	58	52
資本公積	124	124	-	-
累積盈餘(虧損)	228,754	(102,228)	8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4,403)	(156,323)	(6)	(5)
股東權益合計	1,688,475	1,375,573	60	4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83,169	\$ 3,154,889	100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8,940,746	100	11,531,968	10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	-	30,490	-
4170 減：銷貨退回	(19,451)	-	(325,413)	(3)
4190 銷貨折讓	(4,824)	-	(40,624)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8,916,471	100	11,196,4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8,263,571)	(93)	(10,932,741)	(97)
營業毛利	652,900	7	263,680	3
5920 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82)	-	(930)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930	-	329	-
已實現營業毛利	653,548	7	263,079	3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35,352)	(1)	(148,046)	(1)
6200 管理費用	(118,811)	(1)	(226,50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171)	(1)	(108,948)	(1)
營業費用合計	(325,334)	(3)	(483,497)	(4)
營業淨利(損)	328,214	4	(220,418)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4	-	3,77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36,056	-	-	-
7120 處分投資收益	-	-	2,24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六))	3,283	-	-	-
7210 租金收入	1,416	-	3,505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六))	-	-	23,76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684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9,196	-	105,577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0,699	-	138,87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336)	-	(94,00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76,03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75)	-	(792)	-
7560 兌換損失	(23,980)	-	(38,250)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7,628)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3,801)	-
7880 什項支出	(438)	-	(2,08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7,257)	-	(214,966)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51,656	4	(296,507)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20,674)	-	(78,954)	(1)
9600 本期淨利(損)	\$ 330,982	4	(375,461)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二))	稅前 \$ 2.15	稅後 2.03	稅前 (1.89)	稅後 (2.4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累積盈餘 (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500,000	124	(624,267)	(152,590)	1,723,267
減資彌補虧損	(936,000)	-	936,000	-	-
現金增資折價發行	70,000	-	(38,500)	-	31,500
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損	-	-	(375,461)	-	(375,46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調整	-	-	-	(3,733)	(3,733)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34,000	124	(102,228)	(156,323)	1,375,573
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	-	330,982	-	330,98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調整	-	-	-	(18,080)	(18,080)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34,000	124	228,754	(174,403)	1,688,47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330,982	(375,461)
調整項目：		
折舊	6,812	8,851
出租資產折舊	115	217
閒置資產折舊	769	-
備抵呆帳(迴轉)提列數	(27,760)	65,477
長期投資回升利益	-	(2,249)
攤銷	3,517	4,008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7,628	(23,76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69,583)	57,847
未實現兌換淨損失(利益)	13,578	(44,15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損	282	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損	(930)	(329)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36,056)	76,030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875	792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3,283)	-
淨退休金成本轉回	(2,814)	(2,216)
應收帳款減少	142,104	3,034,960
存貨減少(增加)	215,139	(111,62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189	(5,14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7,624	18,979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0,065	(149,53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9,141	(500,98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944	(69,3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1,338	1,983,2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21	(56)
購置固定資產	(522)	(3,35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2,47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7)	(1,155)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41)
無形資產增加	(3,974)	(1,172)
長期投資退回款	-	2,2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096	(3,6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28,446)	(2,232,714)
長期借款減少	-	(8,300)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減少	-	(32,43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19)	(21)
現金增資	-	31,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9,265)	(2,241,965)
匯率影響數	49	5,27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150,218	(257,07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11,193	468,26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61,411	\$ 211,19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980	100,58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049	18,9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 18,080	3,73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鎮源



日 期：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該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61,940千元及175,094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68%及3.81%，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均因暫時停止營業，故無相關之營業收入。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對其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詳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之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會計師：

吳承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八日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998,631	23	667,820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861,905	20	1,692,007	3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1,190,467	27	1,410,298	31	2143 應付帳款及票據	1,458,537	33	1,142,637	25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三))	68,705	2	172,973	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99,953	2	117,836	3
1200 存貨(附註四(四))	511,367	11	632,508	1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139,171	3	142,315	3
1260 預付款項	11,025	-	14,61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4,012	1	17,347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190	-	19,732	-	流動負債合計	2,613,578	59	3,112,142	68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一)及六)	5,190	-	19,732	-	其他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192,011	4	-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19,749	1	22,563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7,174	1	11,512	-	存入保證金	614	-	1,343	-
流動資產合計	3,006,380	68	2,929,456	64	其他負債合計	20,363	1	23,906	-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負債合計	2,633,941	60	3,136,048	68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1501 土地	133,985	3	133,985	3	普通股股本	1,634,000	37	1,634,000	36
1521 房屋及建築	741,808	17	724,757	16	資本公積	124	-	124	-
1531 機器設備	678,075	15	694,362	15	累積盈餘(虧損)	228,754	5	(102,228)	(2)
1551 運輸設備	6,002	-	5,22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4,403)	(4)	(156,323)	(4)
1561 辦公設備	70,910	2	90,744	2	少數股權	74,464	2	82,504	2
1681 其他設備	782,019	18	745,328	16	股東權益合計	1,762,939	40	1,458,077	32
成 本小計	2,412,799	55	2,394,396	5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5X9 減：累積折舊	(1,084,517)	(25)	(951,936)	(20)					
1599 減：累計減損	(211,514)	(5)	(216,751)	(5)					
1672 預付設備款	16,958	1	42,543	1					
固定資產淨額	1,133,726	26	1,268,252	28					
無形資產(附註四(六))：									
1720 專利權	25,634	1	51,598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3,090	-	11,705	1					
1782 土地使用權	10,938	-	11,490	-					
無形資產合計	49,662	1	74,793	2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21,299	1	90,609	2					
1811 閒置資產(附註四(五))	141,036	3	152,006	3					
1820 存出保證金	5,575	-	6,045	-					
1830 遞延費用	160	-	292	-					
1848 備收款項(附註四(三))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	23,948	1	57,234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一)及六)	15,094	-	15,438	-					
其他資產合計	207,112	5	321,624	6					
資產總計	4,396,880	100	4,594,12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396,880	100	4,594,12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9,139,362	100	12,122,583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19,451)	-	(325,413)	(3)
4190 銷貨折讓	(4,824)	-	(40,624)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9,115,087	100	11,756,5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8,190,458)	(90)	(11,366,802)	(97)
營業毛利	924,629	10	389,744	3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13,696)	(2)	(217,712)	(2)
6200 管理費用	(290,690)	(3)	(424,30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171)	(1)	(108,948)	(1)
營業費用合計	(575,557)	(6)	(750,961)	(7)
營業淨利(損)	349,072	4	(361,217)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35	-	14,750	-
7120 處分投資收益	-	-	2,24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五))	3,283	-	-	-
7160 兌換利益	-	-	98,365	1
7210 租金收入	1,416	-	3,505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五))	-	-	15,15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2,557	-	-	-
7480 什項收入	55,914	1	96,224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5,805	1	230,251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722)	-	(142,19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86)	-	(2,018)	-
7560 兌換損失	(21,864)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12,129)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3,072)	-
7880 什項支出	(4,868)	-	(15,35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9,569)	-	(162,640)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55,308	5	(293,606)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20,674)	-	(78,954)	(1)
合併總損益	\$ 334,634	5	(372,560)	(4)
合併淨損益	\$ 330,982	5	(375,461)	(4)
少數股權淨利	3,652	-	2,901	-
	\$ 334,634	5	(372,560)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一))	稅前 \$ 2.15	稅後 2.03	稅前 (1.89)	稅後 (2.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累積盈餘 (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500,000	124	(624,267)	(152,590)	73,493	1,796,760
減資彌補虧損	(936,000)	-	936,000	-	-	-
現金增資折價發行	70,000	-	(38,500)	-	-	31,500
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損	-	-	(375,461)	-	2,901	(372,56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調整	-	-	-	(3,733)	-	(3,733)
少數股權匯率影響數	-	-	-	-	6,110	6,110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34,000	124	(102,228)	(156,323)	82,504	1,458,077
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	-	330,982	-	3,652	334,63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調整	-	-	-	(18,080)	-	(18,080)
子公司支付少數股權股利	-	-	-	-	(9,972)	(9,972)
少數股權匯率影響數	-	-	-	-	(1,720)	(1,720)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34,000	124	228,754	(174,403)	74,464	1,762,9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334,634	(372,560)
調整項目：		
折 舊	179,702	157,561
出租資產折舊	115	217
閒置資產折舊	4,709	4,154
備抵呆帳(迴轉)提列數	(34,621)	57,730
長期投資回升利益	-	(2,249)
攤銷	32,876	33,132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2,129	(15,15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873)	-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00,457)	83,358
未實現兌換淨損失(利益)	13,578	(44,151)
處份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297)	2,018
淨退休金成本轉回	(2,814)	(2,216)
應收帳款減少	234,002	3,309,636
存貨減少	221,598	1,108,225
預付款項減少	3,588	16,18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7,624	18,979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1,315	(102,37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04,399	(2,102,64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987	(134,8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2,194</u>	<u>2,014,9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91,667)	(120)
購置固定資產	(78,703)	(142,35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2,717	7,3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0	4,262
未攤銷費用增加	-	(266)
無形資產增加	(7,354)	(77,543)
長期投資退回款	-	2,2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4,537)</u>	<u>(206,38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30,102)	(2,434,970)
長期借款減少	-	(8,3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29)	(275)
支付少數股權股利	(9,972)	-
現金增資	-	31,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0,803)</u>	<u>(2,412,045)</u>
匯率影響數	3,957	60,54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330,811	(542,90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67,820	1,210,72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998,631</u>	<u>667,82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0,938	148,03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049	18,9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 18,080	3,7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鎮 源



經理人：陳 修 乾



會計主管：楊 吉 義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改 前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配合公司運作情形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一)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三)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四) <u>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u> (五)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九)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一)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二)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四)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五)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七)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八)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一)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二十二) JA02010 電器修理業。 (二十三) <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一)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三) <u>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u> (四) <u>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 (五)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九)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一) F113050 <u>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 (十二)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四)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五) F213030 <u>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 (十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七)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八)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一)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二十二) JA02010 <u>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u> (二十三) <u>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u> (二十四) <u>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 (二十五) <u>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u> (二十六) <u>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u> (二十七) <u>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u> (二十八)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限制之業務。</u>	配合公司運作情形

<p>第十五條：<u>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u></p>	<p>第十五條：<u>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u></p>	<p>配合公司運作情形</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u></p>	<p>增列第二十七次修訂日期</p>

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購買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業務
之價值合理性意見書
報告總結

根據授權，本人完成對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齊科技」或「賣方」)以營業讓與方式出售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業務(以下簡稱「本交易」)予北京京東方視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東方視訊」或「買方」)之價值合理性評估報告。本交易標的(以下簡稱「交易標的」)包含美齊科技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於中國100%持股之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創」)全數股權及美齊科技於台灣的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存貨、生財器具及設備、電腦設備、研發設備、其他設備及電腦軟體)。

評估基準日為民國98年12月31日，評估方式為市場比較法之可比較公司法及可比較交易法。依照市場比較法所計算出之結果，交易標的合計價格之合理區間新台幣1,168百萬元至新台幣1,505百萬元間。因此，此次購買交易標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9億元，換算為新台幣1,392百萬元尚屬合理。

本人係依據美齊科技提供之財務資訊及Bloomberg Database所取得之相關資訊進行評估，對於上述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假設完全正確，本人並無調查所計算標的之所有權或所牽涉之責任，亦不會就此承擔責任。

會計師：周志賢



證照號碼：台財證登六字第 3209 號

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

壹、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介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台北市，該公司成立於1986年，主要業務為顯示器（DISPLAY）相關商品如液晶顯示器與液晶電視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客戶為全球重要資訊系統廠商與資訊／家電通路商，現為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442）。

貳、交易標的財務資料

表1交易標的業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之帳面價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存貨	52,640
生財器具及設備	7,640
電腦設備	1,197
研發設備	4,756
其他設備	40
電腦軟體成本	4,672
高創淨資產	902,411
交易標的帳面價值合計金額	973,356

(註)以上資料係民國98年12月31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結金額。高創淨資產係以人民幣兌換新台幣6.8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參、評估方法說明

(一) 公平市價的定義

本交易之交易標的價值評估的價值基礎是以公平市價為主。所謂的「公平市價」是指願買者和願賣者在互無親密關係的基礎上，交換某項資產的價格。該項買賣不是強制進行的，買賣雙方對有關事實也有合理的瞭解。該定義內含了普通買方的概念，特殊買方可能由於特殊情況、經營合作或策略考慮等因素，支付高於或低於通常而言的公平市價的價格。

(二) 常見之評價方法

1. 收入法：係將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預測值予以折現至評價基準日，也就是一企業未來可能產生現金流量之現值。
2. 市場比較法：以類似公司或交易之市場乘數，配合交易標的之財務狀況得出參考值，再依交易標的之特性調整折價或溢價，最後即為交易標的之價

值。做為比較公司的條件是：(a)類似之市場與產品組合，(b)類似之獲利能力(c)類似之規模；透過選取數個可供評價比較的企業，並以特定的參數，如過去或未來的EBITDA、EBIT、營收 (Sales)、稅後盈餘 (Net Income) 或淨值的一定倍數來對交易標的進行評價。

3. 成本法：主要係分析淨資產之價值，而非持續經營之價值。
4. 市場流通性折價：係指因未上市公司的股票缺乏流通性所致。故當市場價值預期會下降或替代性投資機會出現時，未上市公司股東無法快速處置其持有之股份。因此在使用可比較上市櫃公司之投資報酬率來評價未上市公司股票時，需另行折價以彌補此額外風險。市場流通性折價比率係參考多項實證研究之彙總結果，經綜合考量後，採用30%之流通性折價。

(三) 評價方法選擇

因美齊科技未能提供交易標的之財務預測，無法採用收入法評估交易標的價值；而交易標的將持續營運，故成本法亦不適用本案。故本報告係採用市場比較法進行價值評估。另考量本交易之交易標的未上市，故於執行市場比較法時，應加以考量市場流通性折價以進行價值評估。

於選用可比較市場乘數時，本評價報告綜合考量本交易之性質，以及美齊科技過去之盈餘績效無法單獨切割予本次出售之資產，故排除選用盈餘相關市場乘數，而以淨值乘數做為本評價報告分析依據。

肆、計算方式

本次報告最主要目的係評估美齊科技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業務之價值。以民國98年12月31日為評價基準日，本報告對交易標的之價值，係依市場比較法之可比較公司法及可比較交易法進行評估及試算。

(一) 可比較公司法

依與美齊科技同類產業之公司進行市場乘數分析，其同類公司於評價基準日之P/B(價值淨值比)為：

表 2 美齊科技可比較公司之市場乘數

項目	美齊科技可比較公司選擇乘數/價格區間
選擇乘數	P/B
市場同類公司最大值	2.21x
市場同類公司最小值	0.90x
交易標的帳面價值	新台幣 973 百萬元
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交易標的合理價值區間	新台幣 613 百萬元至新台幣 1,505 百萬元

註：可比較公司為美齊科技、群創光電、瀚宇彩晶、中強光電、瑞軒科技、統寶光電、憶聲電子、全台晶像及偉聯科技。

綜前同類公司之P/B及按市場流通性價調整後，經計算交易標的價值約為新台幣613百萬元至1,505百萬元之間。

(二) 可比較交易法

依與美齊科技同類產業中近期或具代表性交易案之企業價值及淨值比乘數作為分析基準，以分析交易標的之價值，其同類產業近期或具可代表性交易案之P/B為：

表 3 美齊科技可比較交易之市場乘數

項目	美齊科技可比較交易選擇乘數/價格區間
選擇乘數	P/B
同產業之交易案最大值	2.00x
同產業之交易案最小值	1.20x
交易標的帳面價值	新台幣 973 百萬元
交易標的合理價值區間	新台幣 1,168 百萬元至新台幣 1,946 百萬元

綜前所述及計算，按可比較交易法中之P/B計算交易標的價值約為新台幣1,168百萬元至1,946百萬元之間。

伍、評價結論

依照可比較公司法及可比較交易法所計算出之結果，交易標的價格之合理區間為新台幣 1,168 百萬元至新台幣 1,505 百萬元。此次美齊出售交易標之價格為人民幣 2.9 億元，換算新台幣約為 1,392 百萬元尚屬合理。

表 4 交易標的評估價值彙總

單位：新台幣

項目	交易標的評估價值彙總	
	可比較公司法	可比較交易法
交易標的價值	613 百萬元~1,505 百萬元	1,168 百萬元~1,946 百萬元
合計價值區間	1,168 百萬元 ~ 1,505 百萬元	
美齊預計出售金額	1,392 百萬元	

專家簡歷

姓名：周志賢

性別：男

籍貫：台灣省台東縣

身份證字號：V120115430

出生年月日：民國53年5月7日

資格：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齊科技」或「賣方」)以營業讓與方式出售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業務(以下簡稱「本交易」)予北京京東方視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東方視訊」或「買方」)之價值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賣方或買方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賣方或買方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賣方或買方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賣方或買方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該賣方或買方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該賣方或買方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營業讓與方式出售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業務予北京京東方視訊有限公司，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獨立專家： 周志賢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五>

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購買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業務交易之重要內容：

1. 營業或財產之所在地點及一般狀況

本公司擬出售之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係由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JEFFREY INV. LIMITED 所持有。JEFFREY INV. LIMITED 係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則設址於中國大陸江蘇省吳江市松陵鎮中山北路 1700 號，以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主要業務。

2. 本次交易相對人（即買方）之名稱或姓名、地址，並說明其與公司之關係

本次交易相對人（即買方）為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東方科技」）及其旗下的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京東方視訊」）（以下合稱「京東方」）。京東方科技創立於 1993 年 4 月，設址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 10 號，主要業務包括 IT 與電視用 TFT-LCD 業務、移動與應用 TFT-LCD 業務、視訊與顯示系統業務、顯示光源業務、光伏業務、精密零件與材料業務以及國際商務園業務。京東方科技之詳細資料請查詢其網站 <http://www.boe.com.cn>。

京東方視訊係京東方科技於中國大陸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設址於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地澤路 11 號。

京東方與本公司並非關係人。

3. 契約或交易其他重要內容

- (1) 交易對象：京東方。
- (2) 交易方式：資產買賣。
- (3) 交易標的：本公司之子公司 JEFFREY INV. LIMITED 對設立於中國大陸之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以及本公司於台灣地區之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業務。
- (4) 買賣價金：人民幣 2.9 億元（換算為新台幣約 13.92 億元）。
- (5) 買賣價金主要調整機制：買賣雙方同意於簽約日後共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在台灣之聯屬事務所（以下稱「KPMG」），以交割日前一為基準日，對上述交易標的進行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根據查核報告及其他調整事項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 (6) 付款方式：買賣價金分三期支付。第一期：買方於交割日支付買賣價金 85%；第二期：前述 KPMG 查核報告出具後 3 日內，買方支付買賣價金 5%（扣除調整金額（如有））；第三期：買方於交割日起屆滿六個月後之第一個營業日支付買賣價金 10%（扣除特定損害賠償項目（如有））。
- (7) 顧問服務：自簽約日起由京東方對交易標的之營運及管理提供顧問服務。
- (8) 交割日：2010 年 6 月 1 日，但得經買賣雙方合意變更。
- (9) 主要交割先決條件：台灣及中國大陸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本公司股東會同意、京東方科技股東大會同意等。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之股東會議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七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七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七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五、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束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七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回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察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七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四)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五)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五)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一)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二十二)JA02010 電器修理業
- (二十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普通股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億五仟萬元整，計貳仟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六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規章有規定外，悉依證券管理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之表決權，並應受公司法之一七七條之限制。

第 十 條：本公司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並應受公司法之一七九條之限制。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票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六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時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依盈餘分配提撥 1%~5% 為員工紅利，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於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為專業製造廠，目前正處營業成長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第 廿二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鎮源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99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9.03.13）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表）；已符合規定成數標準。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255,000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25,500股。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停止過戶日：99.03.13）

職稱	姓名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鎮源	17,205,000	10.53%	
董事	盛捷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1,000,960	0.61%	
董事	陳修乾	626,219	0.38%	
董事	劉政林	0	0.00%	
董事	姚崇誠	0	0.00%	
合計	五席董事	18,832,179	11.14%	已達法定成數
監察人	盛凱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張義	1,045,377	0.64%	
監察人	路呈麟	531,760	0.33%	
監察人	莊嘉福	0	0.00%	
合計	三席監察人	1,577,137	0.97%	已達法定成數